

### 三、资产无偿调拨(划转)事项提供材料清单(加盖单位公章):

(一) 资产无偿调拨(划转)申请文件;

(二) 国有资产处置清单(见附件2);

(三)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(见附件5);

(四) 无偿调拨(划转)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,如原始发票或者收据、工程决算副本、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、汽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等权属证明、记账凭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和资产卡片等;

(五) 有关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;

(六) 因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而移交资产的,需提供撤销、合并、分立的批文;

(七) 局属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无偿调拨(划转)的,需提供接收方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或双方意向协议;跨部门国有资产无偿调拨(划转)的,需提供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;国有资产无偿调拨(划转)给地方的,应当提供接收方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;

(八) 其他有关资料。